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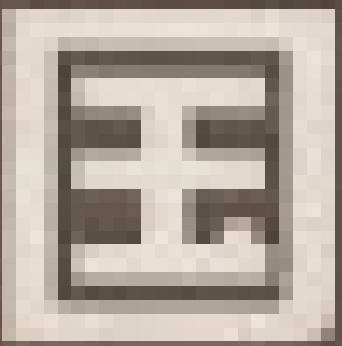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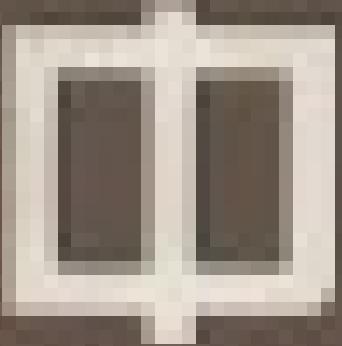
新  
中  
國

法制研究史料通鑑

[第十一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十一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本书编写组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9

ISBN 7-5620-2516-9

I . 新… II . 新… III . 社会主义法制 - 中国 - 1949 ~ 1966—年鉴

IV . D9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8908 号

**书 名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898.25**

**字 数 2600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16-9/D·2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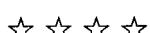
**定 价 1800.00 元(精装共 11 卷)**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 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 晓 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徐	尚志红
李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岩	田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 娟	朱苏人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彦	一铮
倪东	丁国杰	郭彩军	张 飞	王云鹏	冯 敏	王峰	升伟
季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春	树涣	新明
郝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鲁崔方	夏 峰	磊岳
呼和	陈 曜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陈凤龙	王 洪	廷鹏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	王丽	左耀	祖耀
董君	陈琛	宋立千	刘建欣	挽阳	冯莉	玉玲	宏玲
王莲凤	吕昕	娟	孟洁	仪	兴海	海玲	桥辉
江云	满红艳	刘萍萍	莹莹	娟忠	华瑛	耀祖	敏俊
方伟	耿波	范丙文	永光	展五	瑛华	左耀	生帆
孙大胜	胡莲	李清华	倩翔	琳研	华猛	玲海	双砾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绥强	高翔	强明	猛尽	学平	冲平
张雅丽	刘洪珊	张秀玲	丽妹	张王	勇燕	胡志	琳瑞
何帆	张玲	徐一横	波	胡	建力	胡志	培
任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波	张	佩	胡胡	毕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椿”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末”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注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个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晋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 前　　言

---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 1949 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 1949 年建国到 1965 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 1966 年至 1977 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 1978 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定，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 1949 年至 1965 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质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文化传统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例，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 1949 年 2 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名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 1949 年建国直到 1965 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 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 1949 年到 1965 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 1954 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 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 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 1960 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 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 年到 1965 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和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的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 培 田

2003年8月于干杨树

# 综合篇

# 第十一卷目录

1 凡例  
1 序  
1 前言

## 综合篇

### 壹 指导思想、政策指示

- 12369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2370 政务院规定九月三日为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通告  
12371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  
12375 毛主席五二年元旦团拜祝词  
12376 毛泽东关于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外的主要矛盾的批语  
12377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的新规定  
12378 市场情况与公私关系  
12384 关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问题  
12389 中共中央东北局就当前国内外的矛盾和农村中的主要矛盾问题给松江省委的复电  
12392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  
12394 团结起来，划清敌我界限  
12396 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国民经济  
12399 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关于目前整党和建党工作的报告》  
12402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  
12405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  
12406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241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12413 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而斗争  
12424 过渡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

## 2 第十一卷目录

- |       |  |
|-------|--|
| 12427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                                  |
| 12430 |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                                      |
| 12433 |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                       |
| 12449 | 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
| 12451 |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                      |
| 12456 |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开幕词                                  |
| 12459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
| 12461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问题给上海局的复电                          |
| 12462 | 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                                      |
| 12464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村青年迎接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决议 |
| 12468 | 列宁、斯大林论废除反人民的旧法制和建设革命的新法制                          |
| 12471 | 批判人民法律工作中的旧法观点                                     |
| 12477 | 肃清反人民的旧法观点   |
| 12480 | 反人民的旧法律和人民革命政权绝不相容                                 |
| 12484 | 论新中国人民革命法制的建设                                      |
| 12490 | 旧法观点是怎样包庇了反革命罪犯的                                   |
| 12492 | 旧法观点危害国家经济建设                                       |
| 12494 | 彻底肃清伪民法“亲属编”的影响保障新中国妇女的合法权益                        |
| 12497 | 彻底肃清残存在人民法院中的反人民的旧审判制度                             |
| 12499 | 在国家与法的理论上驳斥右派的说明                                   |
| 12500 | 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是粉碎资产阶级右派反党反社会主义阴谋的思想武器              |
| 12506 | 国家和法的阶级性   |
| 12524 | 无产阶级专政   |
| 12572 | 社会主义法制   |
| 12602 | 关于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几个问题                                  |
| 12603 | 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
| 12608 |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几个问题                                      |
| 12613 | 首先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  |
| 12618 | 破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
| 12628 | 彻底消灭私有制度，破除私有观念                                    |
| 12636 | 树立共产主义平等精神   |

12644	破除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树立集体主义思想
12649	反对“三风”“五气”
12653	对消灭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一些认识
12658	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12659	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
12673	关于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问题
12677	向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作坚决的斗争
12681	怎样正确认识干部实行供给制的问题
12685	从供给制说起
12689	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分配形式
12694	从是否“已经到了共产主义”说起
12698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的决议 (草案)
12701	试论按劳付酬
12704	正确认识人们在劳动中的平等关系
12708	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正确对待劳动者的相互关系
12712	干部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的重大意义
12714	劳动要成为习惯
12718	部队干部当兵的革命意义
12720	论“社大官小”
12722	做好“侍候人”的工作
12724	附录：报刊文摘
12743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2772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刘少奇）
12778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林彪）
12782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
12792	说真话，鼓真劲，做实事，收实效
12794	纠正“左”的偏向，恢复和发展生产
12796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805	怎样使我们的认识更正确些
12807	论知识分子问题
12814	国内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12835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